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三）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9143487-0005546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3-4716）

包件一：2024 年奉贤、金山等 30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预算编号：0024-00053583

包件二：2024 年崇明（中西部）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预算编号：0024-00053584

包件三：2024 年宝山、崇明东部等 22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预算编号：0024-0005358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三）
2	编 号	<p>项目编号: 310000000231129143487-00055467</p> <p>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3-4716</p> <p>包件一: 2024 年奉贤、金山等 30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p> <p>预算编号: 0024-00053583</p> <p>包件二: 2024 年崇明 (中西部) 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p> <p>预算编号: 0024-00053584</p> <p>包件三: 2024 年宝山、崇明东部等 22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p> <p>预算编号: 0024-00053585</p>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837 万元。</p> <p>其中:</p> <p>包件 1: 2024 年奉贤、金山等 30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p> <p>预算金额: 人民币 289 万元;</p> <p>包件 2: 2024 年崇明 (中西部) 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p> <p>预算金额: 人民币 258 万元;</p> <p>包件 3: 2024 年宝山、崇明东部等 22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p> <p>预算金额: 人民币 290 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各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包件 1: 2024 年奉贤、金山等 30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p> <p>★1. 履约保证金: 第一次付款前, 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 (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招标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 条)</p> <p>2. 跨年支付项目:</p> <p>(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2456500 元, 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 若中标金额大于 (2456500) 元, 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719550)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36950) 元, 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 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如有异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4. 投标方需承诺同意: 如遇特殊情况, 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 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 支付金额= (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 实际延长工作量, 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 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 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 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p>包件 2: 2024 年崇明 (中西部) 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p> <p>★1. 履约保证金: 第一次付款前, 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 (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招标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 条)</p> <p>2. 跨年支付项目:</p> <p>(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2193000 元, 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 若中标金额大于 (2193000) 元, 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535100)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657900) 元, 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 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如有异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4. 投标方需承诺同意: 如遇特殊情况, 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下年</p>
--	--

	<p><u>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u></p> <p>包件 3：2024 年宝山、崇明东部等 22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p> <p>★1. 履约保证金：<u>第一次付款前，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招标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 条）</u></p> <p>2. 跨年支付项目：</p> <p>(1) 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 2465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 若中标金额大于 (2465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725500)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39500)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4. 投标方需承诺同意：<u>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u></p> <p>注：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p>
--	---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p>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p> <p>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p> <p>邮 编：200235</p> <p>联 系 人：史老师</p> <p>电 话：021-24011953</p>
9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邮 编：200063</p> <p>联 系 人：田斯斯、倪敏、徐潇</p> <p>电 话：021-52907696、62446079</p> <p>传 真：021-62446678</p> <p>邮 箱：tiansisi@cwcc.net.cn、nimin@cwcc.net.cn</p>
10	包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p>
11	招标内容	<p>包件 1：为保障奉贤、金山等 30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奉贤、金山等 29 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p> <p>包件 2：为保障崇明（中西部）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崇明（中西部）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p> <p>包件 3：为保障 2022 年宝山、崇明东部等 22 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宝山、崇明东部等 2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p>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13	服务时间	<p>各包件均适用：</p> <p>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通知</p>

		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运维,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14	服务地点	上海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与 2024 年“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水质自动站现场质控及数据审核”为同一人;</p> <p>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01-05 起至 2024-01-12（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p>
2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如需，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若由于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造成中标后发</p>

		生一切不良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4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倪敏 邮 箱：nimin@cwcc.net.cn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
2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包（人民币伍万元整/包）；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3-4716、包件*、投标保证金”。

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1-29 14:00:00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32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廉洁投标承诺书 12) 声明函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廉洁投标承诺书、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绝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8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各包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各包件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100 万元×1.5%+ (中标金额-100 万元) *0.8%]*95%+0.25 万元。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0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本项目若投标人已在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水质自动站运维批次项目累计已中标/成交达 2 个项目或包件的，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三个及以上项目或包件的中标/成交人。</p> <p>批次项目包括：</p> <p>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三）、奉贤等 5 个区其他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和宝山等 4 个区其他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p>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1-29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129143487-00055467

项目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三）

总预算金额（元）：8370000.00 元

总最高限价（元）：83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 1：

包名称：2024 年奉贤、金山等 30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8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奉贤、金山等 30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奉贤、金山等 29 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运维，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2：

包名称：2024 年崇明（中西部）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5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崇明（中西部）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崇明（中西部）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4年1月1日，则2024年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运维，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3：

包名称：2024年宝山、崇明东部等22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9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保障2022年宝山、崇明东部等22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宝山、崇明东部等2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4年1月1日，则2024年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运维，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2)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与2024年“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水质自动站现场质控及数据审核”为同一人；3)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1-05 至 2024-0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1-29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01-29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一楼大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建议供应商先关注“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投标报名”完成微信信息登记。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提供响应文件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本项目若投标人已在上海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水质自动站运维批次项目累计已中标/成交达 2 个项目或包件的，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三个及以上项目或包件的中标/成交人。

批次项目包括：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三）、奉贤等 5 个区其他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和宝山等 4 个区其他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邮 编：200235
联系人：史老师
电 话：021-240119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907696、62446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斯斯、倪敏、徐潇
电 话：021-52907696、624460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包件一：2024年奉贤、金山等30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4年奉贤、金山等30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预算金额(元)	2890000	预算资金是否跨年	是
预算编号	0024-00053583	资金来源	年度财政预算
采购类型	服务	是否直接单一来源采购	否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不预留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视中标情况而定		
项目时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4年1月1日，则2024年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运维，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1个月以上）。招标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跨年支付项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2456500元，则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中标金额大于(2456500)元，则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支付(1719550)元，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73695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60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投标方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		

	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方式：由招标方组织专家会验收。 验收标准：中标方需提供项目工作总结给招标方，招标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站点日常运行与维护、仪器性能测试、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比对合格率、运维技术档案提交等方面。
违约责任	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项目背景	为保障奉贤、金山等 30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奉贤、金山等 29 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二、详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每站一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1.1 维护站点

奉贤、金山等 30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期为 12 个月。其中 2022 年验收新建水站：大叶公路桥、川南奉公路桥、场中路桥等 8 个水站站点运维频次减半，明星路桥、蒲泽塘、范塘等 8 个省市边界站运维频次减半；龙泉港-亭林、亭枫公路桥、金汇水闸等 6 个水站不进行常规运维，仅保证仪器正常开机，具体运维要求见 2.11、2.12。具体点位信息详见附表 1。

1.2 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常规五参数（水温、溶解氧、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总磷、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有机碳、石油类、水中油、水中有机物、挥发酚、重金属、粪大肠菌群和生物毒性等（各站参数略有不同，以实际站点设备为准）。

1.3 运行维护内容

水质自动监测站具体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 (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
- (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 (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按照业主要求对仪器进行定期性能测试；
- (5) 按照要求完成仪器的集成干预核查、多点线性核查、跨度核查；
- (6) 配合业主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 (7)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
- (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 (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
- (10) 配合业主完成定期的运维考核项目及要求。

2. 运行维护要求

2.1 运维方要求

运维方应受业主方委托，根据年度合同及《上海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水质自动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

运维方应该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编制水站运维管理手册。

2.2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水站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水站及设备专业运维知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

2.3 监测频次要求

水站的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24 组数据，其他监测因子应按照 4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6 组数据，监测时间为每天 0:00、4:00、8:00、12:00、16:00 及 20:00。应急加密监测时间及周期根据业主要求调整。

2.4 运维方月度报告要求

运维方月报内容要求完成，并且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运维月报至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归档。

2.5 每日远程巡查

运维人员应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并在每日 10:00 前完成上海市水环境自动监测平台上一审工作。

2.6 每周站房检查

运维方每月最后一周应制定下月水站周巡检计划，内容包括站房环境、仪器设备、排水管路、监控及记录、运维记录等。保证每个水站每周至少到站巡检一次，并对水站的“到站率”进行统计与考核。

2.7 定期养护

站房设备养护要求：

- (1) 仪器设备、电极等清洁干净、站房内部环境干净整洁；
- (2) 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及时维修；
- (3) 内部管路正常；
- (4) 取水设备正常，管路通常，取水口无漂浮垃圾、植物；
- (5) 仪器设备避免阳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震动；
- (6) 日常应经常检查其供电、供水是否正常、过程温度是否正常、工作时序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添加和更换试剂、是否更换备件、是否有漏液、电机工作是否正常等。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站房	消防设施更换					✓	
	防雷检测					✓	
	空调及供暖设施维护			✓			
采配水单元	潜水泵清洗		✓				
	采水辅助设施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沉降池清洗		✓				
	过滤器清洗	✓					
	水样杯清洗	✓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耗材及配件更换				✓		根据厂商说明
	废液处置		✓				
	保养检修		✓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控制单元及 数据采集传 输单元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辅助设备	稳压电源检查		√				
	UPS 检查		√				
	空压机检查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警示灯					√	
	视频设备检查		√				
自动采样器		√					
数据备份			√				

注：按各站点实际情况执行，

2.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实施

运维方需要定期对水站仪器进行质控核查，质控项目开展实施的频次应不低于下表规定：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质控措施	质控频次	实施对象
标样核查	每 7 天	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多点线性核查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实际水样月比对	每月	氨氮、总磷、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业主实际水样抽测	每季	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酚、六价铬、镍、锑
集成干预检查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设备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 (1) 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再次进行标样核查；
- (2) 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应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 (3)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

2.9 仪器故障及停站处理要求

仪器维修及备机要求：

运维方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

仪器须进行专业维修，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检修，发生故障时要求 8 小时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理，48 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修复，并正常运行。48 小时内无法完成检修的应采用更换备机形式进行监测，备机应达到验收规范各项标准，并提交更换备机说明。一般情况下设备维修在一周内解决，最长不应超过 2 个月(如国外采购备件或国外维修)；

维修工作结束后，运维人员须填写“维修维护服务单”，包括故障发生时间、原因、故障单元、维修及更换配件情况、维修时间、服务工程师及相关人员等。

运维方实施本项目时，须按照与本项目服务站点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备机，更换后的备机则需按照正常设备来进行考核。

站房停站或设备故障无备机时要求：

当发生设备故障无备机或停站时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的，应每 72 小时手工采集河道取水口水样，委托具有 CMA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对故障设备对应指标或评价指标中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进行一组人工采样分析补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设备现场测定。所有分析测试结果均需上传数据平台。预警指标及其他指标每 168 小时手工补测一组。降频运维的水站，如出现需要手工补测的情况，手工补测的频次不减半。

水站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停站，如站点改造、突发状况、河流断流或停水停电等无法进行正常取水和监测分析时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时，应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手工补测报告。

手工补测频次要求

类型	补测因子	补测周期
评价指标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每 72 小时一次
预警指标	挥发酚、重金属、石油类、生物毒性、粪大肠菌群	每 168 小时一次
其他指标	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水中有机物	每 168 小时一次

2.10. 数据备份

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2.11. 部分市考水站降频运维要求

大叶公路桥、川南奉公路桥、场中路桥等 8 个水站在 2024 年降频运维，运维内容不变，站房检查频次（2.6）、站房定期养护频次（2.7）及质控频次（2.8）在原运维要求的基础上减半。

2.12. 非市考水站运维要求

明星路桥、蒲泽塘、范塘等 8 个水站在 2023 年降频运维，运维内容不变，站房检查频次（2.6）、站房定期养护频次（2.7）及质控频次（2.8）在原运维要求的基础上减半。

龙泉港-亭林、亭枫公路桥、金汇水闸等 6 个水站在 2024 年不进行监测工作，运维方需保证站房及其内部设施一切正常，仪器设备开机正常。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 (1) 运维方须定期到站房进行检查及养护，频次为一个季度一次，年底须再进行一次检查，养护内容见 2.7；

- (2) 每季度须到站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开机检查,用纯水进样并进行冲洗;
- (3) 全年对水站仪器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查,不进行实样比对、集成干预等测试;
- (4) 如仪器出现无法开机等故障,需检修并将问题上报业主方。

3. 运维方考核要求

3.1 水站巡检考核

运维方应配合第三方水站核查人员(业主委托)对水站进行巡检工作。

3.2 业主实样抽测比对考核

业主实际水样抽测,即业主方每个季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在线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比对工作。比对的样品采集2个地方,一是水站系统取水口,二是仪器设备进样口。分别采集双份水样,在正常检测浓度水平下,送样至业主指定实验室,分别进行在线仪器分析和实验室分析,在线分析数据与实验室数据比对,并对结果进行统计考核。

3.3 盲样考核

业主方每年对运维方运维质量进行2次盲样考核,由业主方统一下发,一般分为上、下半年考核。对水站的监测设备进行核查,主要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挥发酚、六价铬、镍、锑、VOCs等指标。盲样是指由业主方统一采购的标样,通过对标样测试的结果来确定仪器的准确性。

3.4 仪器自测核查

运维方每周进行标样核查,即每周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并上传至数据平台,要求绝对误差10%以内为合格。

运维方每月进行:

(1) 集成干预检查考核,用于检查系统集成对水样代表性的影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提交监测结果报告,附在月报内。监测指标包括: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2) 多点线性核查考核,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均匀覆盖跨度范围内的四个浓度的标准溶液,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线性拟合,用以判断仪器可靠性;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提交分析结果报告。

3.5 第三方月比对要求

由运维方在每月上、中旬自行委托具有CMA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在线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数据的比对。每次三组比对指标包括pH、溶解氧、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氮。每次一组比对指标为挥发酚、重金属和石油类。河道取水口采样,同步记录在线数据。溶解氧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仪器现场测定。所有测定结果在月底前上传数据平台。

3.6 仪器性能测试要求

根据仪器的相关操作手册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指标的全面检查（测试时间为上半年），主要包括检出限、线性核查、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

3.7 考核主要指标

包括人员资质考核、故障处理效率考核、运维方案考核、零配件维修及更换考核、运行保障能力考核（车辆、试剂、委托实验室）、数据捕获率考核、数据有效率考核、仪器性能考核、到站率考核、废液处置考核等。

4.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对数据平台应每日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主要包括：

- (1) 检查水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 (2) 每日应对各水站调取至少一次数据，若发现水站数据不能调取，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 (3) 每次调取数据时，应对水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 (4) 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应远程检查各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 (5) 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5. 污染事故

5.1 指标突变

当运维人员查看数据时发现水站预警指标发生突变，应立即组织人员复核仪器设备状态，若仪器设备问题应立即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说明。当确认设备正常后，应立即将书面情况说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加密自动站采集和分析频率。必要时，采取人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的方式进行数据比对，直至水质恢复正常水平。

5.2 发生污染事故

当水站所在断面发生水污染事故时，运维人员应每日对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并以水污染快报的形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

6. 成果形式（服务类）

1.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 水质自动监测站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编制日常运行计划，制定校准和比对操作手册，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7. 运维交接

运维交接前，需做好交接实施方案，需明确交接人员、职责分工、交接内容、工作流程以及时限等，以保证交接前后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水站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附表 1 站点清单

序号	所在区	河流名称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运维设备(厂家、仪器型号)												备注
						多参数	氨氮	总氮	总磷	水中油	水中有机物	氧化还原电位	高锰酸盐指数	挥发酚	石油类	总有机碳	氯化物	留样器
1	奉贤区	浦南运河	奉城	121.635 5704	30.92 27195 1	美国哈希/SC-1000	美国哈希/AMT AX sc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FP360sc	美国哈希/UVCOD	美国哈希/pHDS	上海科泽/K301S					
2	奉贤区	浦南运河	青村	121.578 4447	30.92 76319 7	美国哈希/SC-1000	美国哈希/AMT AX sc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FP360sc	美国哈希/UVCOD		上海科泽/K301S					
3	奉贤区	竹港(南)	江海	121.425 5656	30.93 76405 6	美国哈希/SC-1000	美国哈希/AMT AX sc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FP360sc	美国哈希/UVCOD	美国哈希/pHDS	上海科泽/K301S					
4	金山区	黄塘-东隆路桥	黄塘	121.273 28	30.70 831	德国Endress+Hauser CM444R-1U35/0	美国HACH Amtax SC inter2	日本岛津TNP4110	日本岛津TNP4110			法国Seres Seres2000	德国B+L Power Mon	河北先河环保XHOIL-91A	日本岛津TOC-4200			
5	金山区	掘石港	金山大桥	121.175 2477	30.89 44344 8	美国哈希/SC-1000	美国哈希/AMT AX sc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FP360sc	美国哈希/UVCOD	美国哈希/pHDS	上海科泽/K301S					
6	金山区	老龙泉港	卫零路桥	121.331 1833	30.73 43039 2	美国HACH/PHD SC型、LDO 2型、	美国哈希/AMT AX sc		美国HACH/Phosphate Sigma型	美国哈希/FP360sc	美国哈希/UVCOD	美国HACH/ORP SC型	上海科泽/K301S					

						3725E 2T型												
7	金山区	秀州塘	万安街	121.150 6169	30.89 89915 6	美国 哈希 /SC-1 000	美国 哈希 /AMT AX sc	日本 DKK/NP W-160	日本 DKK/NP W-160	美国 哈希 /FP3 60sc	美国 哈希 /UVCO D	美国 哈希 /pHD sc	上海科 泽 /K301S					
8	金山区	张泾河	金张公路桥	121.277 0724	30.80 57445 6	美国 HACH/ LD02 型、 GLID3 725、 Sloli tax T-lin e SC 型	美国 哈希 /AMT AX sc		美国 HACH/Ph osphate Σ Sigma 型	美国 哈希 /FP3 60sc	美国 哈希 /UVAS SC	美国 哈希 /pHD sc	上海科 泽 /K301S					
9	金山区	面杖港	明星路桥	121° 10' 54.67"	30° 47' 23.23 "									布朗 卢比 Power Mon	河北 先河 XHOIL -91A		科盛 SBC-6 000	运维要求参 照 2.12
10	金山区	蒲泽塘	蒲泽塘	120° 59' 50.5 4"	30° 55' 9. 06"									布朗 卢比 Power Mon	河北 先河 XHOIL -91A		科盛 SBC-6 000	运维要求参 照 2.12
11	金山区	范塘	范塘	121° 0' 7.52"	30° 56' 26 .58"									布朗 卢比 Power Mon	河北 先河 XHOIL -91A		科盛 SBC-6 000	运维要求参 照 2.12
12	金山区	七仙泾	七仙泾	121° 1' 12.43 "	30° 53' 15 .30"									布朗 卢比 Power Mon	河北 先河 XHOIL -91A		科盛 SBC-6 000	运维要求参 照 2.12

13	金山区	秀州塘	尼姑溇	121°1'38.09"	30°50'54.49"								布朗卢比PowerMon	河北先河XHOIL-91A			科盛SBC-6000	运维要求参考 2.12
14	金山区	惠高泾	惠高泾	121°1'38.06"	30°47'23.23"								布朗卢比PowerMon	河北先河XHOIL-91A			科盛SBC-6000	运维要求参考 2.12
	金山区		蒋古渡										布朗卢比PowerMon	河北先河XHOIL-91A				运维要求参考 2.12
15	金山区	六里塘	中丰路桥	121.1354	30.7865	德国WTW IQ Sensor NET	日本岛津岛津NHN-4210	日本岛津岛津TNP-4200	日本岛津岛津TNP-4200			科泽K301	德国B+L/PowerMon	先河/XHOIL-91A				运维要求参考 2.12
16	金山区	龙泉港	龙泉港-亭林站	121.3566111	30.89503055	美国HACH/LD02型、GLID3725、SlolitaxT-line SC型	美国哈希/AMTAX sc		美国HACH/PhosphateΣSigma型	美国哈希/FP360sc	美国哈希/UVASC							运维要求参考 2.12
17	金山区	张泾河	亭枫公路桥	121.2302806	30.89806111	美国HACH/LD02型、GLID3725、Sloli	美国哈希/AMTAX sc		美国HACH/PhosphateΣSigma型	美国哈希/FP360sc	美国哈希/UVASC	美国哈希/pHDS						运维要求参考 2.12

					tax T-lin e SC 型																	
18	奉贤区	金汇港	金汇水闸	121.48736	31.00643	美国哈希/SC-1000	美国哈希/AMTAX sc	日本DKK/NP W-160	日本DKK/NP W-160				日本DKK/COD -203A									运维要求参 照 2.12
19	奉贤区	浦南运河	庄行	121.36124	30.90633	美国哈希/SC-1000	美国哈希/AMTAX sc	美国哈希/AMTAX sc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FP360sc	美国哈希/UVCO D	美国哈希/pHD sc									运维要求参 照 2.12
20	奉贤区	随塘河	随塘河中游	121.65858	30.87027	美国哈希/SC-1000	美国哈希/AMTAX sc	美国哈希/AMTAX sc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NPW-160	美国哈希/FP360sc	美国哈希/UVCO D	美国哈希/pHD sc									运维要求参 照 2.12
21	奉贤区	竹港	竹港水闸	121.40883	30.98323	美国哈希/SC-1000	美国哈希/AMTAX sc	日本DKK/NP W-160	日本DKK/NP W-160				日本DKK/COD -203A									运维要求参 照 2.12
22	奉贤区	奉新港	大叶公路桥	121.64214	30.98764	WTW	岛津 NHN-4210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科泽 K301S								恒达	运维要求参 照 2.12
23	奉贤区	三团港	川南奉公路桥	121.71052	30.93714	WTW	岛津 NHN-4210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科泽 K301S								恒达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24	奉贤区	随塘河	场中路桥	121.72748	30.87031	WTW	岛津 NHN-4210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科泽 K301S								恒达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25	奉贤区	泰青港	大叶公路桥	121.55533	30.98044	WTW	岛津 NHN-4210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科泽 K301S								恒达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26	金山区	紫石泾	漕泾	121.152018	30.8368199	WTW	岛津 NHN-4210	岛津 TNP4200	岛津 TNP4200				科泽 K301S								恒达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27	金山区	六里塘	吕青公路桥	121.299 846	30.89 94255	WTW	岛津 NHN- 4210	岛津 TNP420 0	岛津 TNP4200				科泽 K301S					恒达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28	金山区	南泖泾	亭枫公路桥	121.425 231	30.80 00834	WTW	岛津 NHN- 4210	岛津 TNP420 0	岛津 TNP4200				科泽 K301S					恒达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29	金山区	运石河	古岗路桥	121.270 04	30.83 571	WTW	岛津 NHN- 4210	岛津 TNP420 0	岛津 TNP4200				科泽 K301S					恒达	运维要求参 照 2.11

包件二：2024年崇明（中西部）等17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4年崇明（中西部）等17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预算金额（元）	2580000	预算资金是否跨年	是
预算编号	0024-00053584	资金来源	年度财政预算
采购类型	服务	是否直接单一来源采购	否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不预留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视中标情况而定		
项目时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4年1月1日，则2024年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运维，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付款方式	<p>1. 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1个月以上）。招标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 跨年支付项目：</p> <p>（1）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2193000元，则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p> <p>（2）若中标金额大于（2193000）元，则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支付（1535100）元，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6579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60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p>4. 投标方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p>		

	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p>验收方式：由招标方组织专家会验收。</p> <p>验收标准：中标方需提供项目工作总结给招标方，招标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站点日常运行与维护、仪器性能测试、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比对合格率、运维技术档案提交等方面。</p>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项目背景	为保障崇明（中西部）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崇明（中西部）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设备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二、详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每站一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1.1 维护站点

崇明（中西部）等 17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期为 12 个月，上小竖河站、老滧港站及东平河站等非市考水站不进行常规运维，仅保证仪器正常开机，具体运维要求见 2.11。具体点位信息详见附表 1。

1.2 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常规五参数（水温、溶解氧、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总磷、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有机碳、石油类、水中油、水中有机物、挥发酚、重金属、粪大肠菌群和生物毒性等（各站参数略有不同，以实际站点设备为准）。

1.3 运行维护内容

水质自动监测站具体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 (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
- (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 (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按照业主要求对仪器进行定期性能测试；
- (5) 按照要求完成仪器的集成干预核查、多点线性核查、跨度核查；
- (6) 配合业主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 (7)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
- (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 (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
- (10) 配合业主完成定期的运维考核项目及要求。

2. 运行维护要求

2.1 运维方要求

运维方应受业主方委托，根据年度合同及《上海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水质自动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

运维方应该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编制水站运维管理手册。

2.2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水站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水站及设备专业运维知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

2.3 监测频次要求

水站的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24 组数据，其他监测因子应按照 4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6 组数据，监测时间为每天 0:00、4:00、8:00、12:00、16:00 及 20:00。应急加密监测时间及周期根据业主要求调整。

2.4 运维方月度报告要求

运维方月报内容要求完成，并且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运维月报至上海市环境监测中

心归档。

2.5 每日远程巡查

运维人员应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并在每日 10:00 前完成上海市水环境自动监测平台上一审工作。

2.6 每周站房检查

运维方每月最后一周应制定下月水站周巡检计划，内容包括站房环境、仪器设备、排水管路、监控及记录、运维记录等。保证每个水站每周至少到站巡检一次，并对水站的“到站率”进行统计与考核。

2.7 定期养护

站房设备养护要求：

- (1) 仪器设备、电极等清洁干净、站房内部环境干净整洁；
- (2) 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及时维修；
- (3) 内部管路正常；
- (4) 取水设备正常，管路通常，取水口无漂浮垃圾、植物；
- (5) 仪器设备避免阳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震动；
- (6) 日常应经常检查其供电、供水是否正常、过程温度是否正常、工作时序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添加和更换试剂、是否更换备件、是否有漏液、电机工作是否正常等。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站房	消防设施更换					✓	
	防雷检测					✓	
	空调及供暖设施维护			✓			
采配水单元	潜水泵清洗		✓				
	采水辅助设施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沉降池清洗		✓				
	过滤器清洗	✓					
	水样杯清洗	✓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耗材及配件更换				✓		根据厂商说明
	废液处置		✓				
	保养检修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辅助设备	稳压电源检查		√				
	UPS 检查		√				
	空压机检查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警示灯					√	
	视频设备检查		√				
自动采样器		√					
数据备份			√				

注：按各站点实际情况执行，

2.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实施

运维方需要定期对水站仪器进行质控核查，质控项目开展实施的频次应不低于下表规定：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质控措施	质控频次	实施对象
标样核查	每 7 天	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多点线性核查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实际水样月比对	每月	氨氮、总磷、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业主实际水样抽测	每季	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酚、六价铬、镍、锑
集成干预检查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设备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 (1) 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再次进行标样核查；
- (2) 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应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 (3)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

2.9 仪器故障及停站处理要求

仪器维修及备机要求：

运维方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

仪器须进行专业维修，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检修，发生故障时要求 8 小时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理，48 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修复，并正常运行。48 小时内无法完成检修的应采用更换备机形式进行监测，备机应达到验收规范各项标准，并提交更换备机说明。一般情况下设备维修在一周内解决，最长不应超过 2 个月（如国外采购备件或国外维修）；维修工作结束后，运维人员须填写“维修维护服务单”，包括故障发生时间、原因、故障单元、

维修及更换配件情况、维修时间、服务工程师及相关人员等。

运维方实施本项目时，须按照与本项目服务站点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备机，更换后的备机则需按照正常设备来进行考核。

站房停站或设备故障无备机时要求：

当发生设备故障无备机或停站时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的，应每 72 小时手工采集河道取水口水样，委托具有 CMA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对故障设备对应指标或评价指标中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进行一组人工采样分析补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设备现场测定。所有分析测试结果均需上传数据平台。预警指标及其他指标每 168 小时手工补测一组。

水站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停站，如站点改造、突发状况、河流断流或停水停电等无法进行正常取水和监测分析时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时，应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手工补测报告。

手工补测频次要求

类型	补测因子	补测周期
评价指标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每 72 小时一次
预警指标	挥发酚、重金属、石油类、生物毒性、粪大肠菌群	每 168 小时一次
其他指标	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水中有机物	每 168 小时一次

2.10 数据备份

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2.11 非市考水站运维要求

上小竖河站、老激港站及东平河站等 3 个水站在 2024 年不进行监测工作，运维方需保证站房及其内部设施一切正常，仪器设备开机正常。具体内容如下：

- (1) 运维方须定期到站房进行检查及养护，频次为一个季度一次，年底须再进行一次检查，养护内容见 2.7；
- (2) 每季度须到站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开机检查，用纯水进样并进行冲洗；
- (3) 全年对水站仪器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查，不进行实样比对、集成干预等测试；
- (4) 如仪器出现无法开机等故障，需检修并将问题上报业主方。

3. 运维方考核要求

3.1 水站巡检考核

运维方应配合第三方水站核查人员（业主委托）对水站进行巡检工作。

3.2 业主实样抽测比对考核

业主实际水样抽测,即业主方每个季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在线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比对工作。比对的样品采集 2 个地方,一是水站系统取水口,二是仪器设备进样口。分别采集双份水样,在正常检测浓度水平下,送样至业主指定实验室,分别进行在线仪器分析和实验室分析,在线分析数据与实验室数据比对,并对结果进行统计考核。

3.3 盲样考核

业主方每年对运维方运维质量进行 2 次盲样考核,由业主方统一下发,一般分为上、下半年考核。对水站的监测设备进行核查,主要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挥发酚、六价铬、镍、锑、VOCs 等指标。盲样是指由业主方统一采购的标样,通过对标样测试的结果来确定仪器的准确性。

3.4 仪器自测核查

运维方每周进行标样核查,即每周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并上传至数据平台,要求绝对误差 10%以内为合格。

运维方每月进行:

(1) 集成干预检查考核,用于检查系统集成对水样代表性的影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提交监测结果报告,附在月报内。监测指标包括: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2) 多点线性核查考核,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均匀覆盖跨度范围内的四个浓度的标准溶液,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线性拟合,用以判断仪器可靠性;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提交分析结果报告。

3.5 第三方月比对要求

由运维方在每月上、中旬自行委托具有 CMA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在线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数据的比对。每次三组比对指标包括 pH、溶解氧、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氮。每次一组比对指标为挥发酚、重金属和石油类。河道取水口采样,同步记录在线数据。溶解氧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仪器现场测定。所有测定结果在月底前上传数据平台。

3.6 仪器性能测试要求

根据仪器的相关操作手册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指标的全面检查(测试时间为上半年),主要包括检出限、线性核查、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

3.7 考核主要指标

包括人员资质考核、故障处理效率考核、运维方案考核、零配件维修及更换考核、运行保障能力考核(车辆、试剂、委托实验室)、数据捕获率考核、数据有效率考核、仪器性能考核、到站率考核、废液处置考核等。

4.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对数据平台应每日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主要包括：

- (1) 检查水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 (2) 每日应对各水站调取至少一次数据，若发现水站数据不能调取，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 (3) 每次调取数据时，应对水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 (4) 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应远程检查各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 (5) 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5. 污染事故

5.1 指标突变

当运维人员查看数据时发现水站预警指标发生突变，应立即组织人员复核仪器设备状态，若仪器设备问题应立即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说明。当确认设备正常后，应立即将书面情况说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加密自动站采集和分析频率。必要时，采取人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的方式进行数据比对，直至水质恢复正常水平。

5.2 发生污染事故

当水站所在断面发生水污染事故时，运维人员应每日对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并以水污染快报的形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

6. 成果形式（服务类）

1.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 水质自动监测站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编制日常运行计划，制定校准和比对操作手册，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7 运维交接

运维交接前，需做好交接实施方案，需明确交接人员、职责分工、交接内容、工作流程以及时限等，以保证交接前后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水站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附表 1 站点清单

序号	所在区	河流名称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运维设备(厂家、仪器型号)											备注
						多参数	氨氮	总氮	总磷	水中油	水中有有机物	氧化还原电位	高锰酸盐指数	挥发酚	石油类	生物毒性	总有机碳
1	崇明区	白港	三星镇(新陈海公路桥)	121.27796	31.74442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60	美国HACH FP360 sc	美国HACH UVAS sc	美国HACH DRD1R5	东亚DKK株式会社/COD-203A				
2	崇明区	北横引河	白港西桥	121.29132	31.8307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60	美国HACH FP360 sc	美国HACH UVAS sc	美国HACH DRD1R5	东亚DKK株式会社/COD-203A				
3	崇明区	东平中心河	张网港东侧桥	121.4911	31.70883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60	美国HACH FP360 sc	美国HACH UVAS sc	美国HACH RD sc	东亚DKK株式会社/COD-203A				
4	崇明区	恶鸽港	庙镇东林桥	121.34791	31.71331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60	美国HACH FP360 sc	美国HACH UVAS sc	美国HACH DRD1R5	东亚DKK株式会社/COD-203A				
5	崇明区	界河	新村公路桥	121.32611	31.83201308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60	美国HACH FP360 sc	美国HACH UVAS sc	美国HACH DRD1R5	东亚DKK株式会社/COD-203A				
6	崇明区	老滧河	联乡公路桥(草	121.43162	31.66918852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60	美国HACH FP360	美国HACH UVAS sc	美国HACH RD sc	东亚DKK株式会社				

			港公路桥站)			SC		60	sc			/COD-203A					
7	崇明区	庙镇港	老陈海公路桥	121.31265	31.72803217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FP360sc	美国HACH UVASplus SC	美国HACH PHD SC	东亚DKK株式会社/COD-203A				
8	崇明区	南横引河	新河港交汇口	121.52877	31.59261682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FP360sc	美国HACH UVAS sc	美国HACH RD型 ORP	东亚DKK株式会社/COD-203A				
9	崇明区	新河港	北沿公路桥	121.5443	31.66032724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FP360sc	美国HACH UVAS sc	美国HACH RD sc	东亚DKK株式会社/COD-203A				
10	崇明区	直河	前进场部	121.59584	31.64340177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FP360sc	美国HACH UVAS sc	美国HACH RD sc	东亚DKK株式会社/COD-203A				
11	崇明区	直河港	联乡公路桥	121.58832	31.61507141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FP360sc	美国HACH UVAS sc	美国HACH RD sc	东亚DKK株式会社/COD-203A				
12	崇明区	长江口	东风西沙进水口	121.26865	31.69562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哈希COD-203A	德国B+L Power Mon	河北先河环保XHOIL-91A	无锡中科水质环境技术有限	日本岛津TOC-4200

														公司 BEWs			
13	崇明区	长江口	徐六泾	120.99508	31.77814	美国HACH SC1000	美国HACH AMTAX SC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HACH NPW-160	美国哈希COD-203A	德国B+L Power Mon	河北先河环保XHOIL-91A	无锡中科水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BEWs	日本岛津TOC-4200			
14	崇明区	上小竖河	上小竖河站	121.38358	31.680857	美国HACH PDsc、LDO II、3725E2T、Solitax sc	美国HACH AMTAXSC、PhosphoSigma		美国HACH AMTAX SC、PhosphoSigma	美国HACH UVASc						运维要求参照2.11	
15	崇明区	老滧河	老滧港站	121.46533	31.742562	美国HACH PDsc、LDO II、3725E2T、Solitax sc	美国HACH AMTAXSC、PhosphoSigma		美国HACH AMTAX SC、PhosphoSigma	美国HACH UVASc						运维要求参照2.11	
16	崇明区	东平河	东平河站	121.53544	31.712556	美国HACH PDsc、LDO II、3725E2T、Solitax sc	美国HACH AMTAXSC、PhosphoSigma		美国HACH AMTAX SC、PhosphoSigma	美国HACH UVASc						运维要求参照2.11	

17	崇明区	南横引河	环岛河跃西路	121.1956	31.7689	苏州恩德斯豪斯/CM444	日本/苏州岛津NHN-4210	日本/苏州岛津TNP-4200	日本/苏州岛津TNP-4200	德国TriOS/enviroFlu-HC-5000	德国TriOS/LISA UV		意大利希思迪Micromac C					该站点新添加一台氯化物监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包件三：2024年宝山、崇明东部等22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2024年宝山、崇明东部等22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		
预算金额(元)	2900000	预算资金是否跨年	是
预算编号	0024-00053585	资金来源	年度财政预算
采购类型	服务	是否直接单一来源采购	否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不预留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否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视中标情况决定		
项目时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4年1月1日,则2024年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运维,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1个月以上)。招标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跨年支付项目:<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中标金额小于或等于2465000元,则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中标金额大于(2465000)元,则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内支付(1725500)元,2024年9月30日之前支付(7395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60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投标方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90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		

	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方式：由招标方组织专家会验收。 验收标准：中标方需提供项目工作总结给招标方，招标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站点日常运行与维护、仪器性能测试、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比对合格率、运维技术档案提交等方面。
违约责任	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项目背景	为保障 2022 年宝山、崇明东部等 22 个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宝山、崇明东部等 2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二、详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每站一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1.1 维护站点

宝山、崇明东部等 22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期为 12 个月。其中 2022 年验收的新建水站：陈太路桥、富长北路桥及蕴川路桥运维频次减半。北环河-胜利果园、创建河泵站桥及上海硫酸厂等非市考水站不进行常规运维，仅保证仪器正常开机，具体运维要求见 2.11。具体点位信息详见附表 1。

1.2 监测指标

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常规五参数（水温、溶解氧、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

总磷、氨氮、总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有机碳、石油类、水中油、水中有毒物、挥发酚、重金属、粪大肠菌群和生物毒性等（各站参数略有不同，以实际站点设备为准）。

1.3 运行维护内容

水质自动监测站具体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

- (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
- (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 (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
- (4) 按照业主要求对仪器进行定期性能测试；
- (5) 按照要求完成仪器的集成干预核查、多点线性核查、跨度核查；
- (6) 配合业主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
- (7)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
- (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 (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
- (10) 配合业主完成定期的运维考核项目及要求。

2 运行维护要求

2.1 运维方要求

运维方应受业主方委托，根据年度合同及《上海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水质自动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

运维方应该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编制水站运维管理手册。

2.2 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水站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水站及设备专业运维知识，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

2.3 监测频次要求

水站的常规五参数应按照 1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24 组数据，其他监测因子应按照 4h 为周期的频次进行，一天 6 组数据，监测时间为每天 0:00、4:00、8:00、12:00、16:00 及 20:00。应急加密监测时间及周期根据业主要求调整。

2.4 运维方月度报告要求

运维方月报内容要求完成，并且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运维月报至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归档。

2.5 每日远程巡查

运维人员应每日通过平台查看监测数据，对水站运行状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相应判断并在每日 10: 00 前完成上海市水环境自动监测平台上一审工作。

2.6 每周站房检查

运维方每月最后一周应制定下月水站周巡检计划，内容包括站房环境、仪器设备、排水管路、监控及记录、运维记录等。保证每个水站每周至少到站巡检一次，并对水站的“到站率”进行统计与考核。

2.7 定期养护

站房设备养护要求：

- (1) 仪器设备、电极等清洁干净、站房内部环境干净整洁；
- (2) 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及时维修；
- (3) 内部管路正常；
- (4) 取水设备正常，管路通常，取水口无漂浮垃圾、植物；
- (5) 仪器设备避免阳光直射，保持环境温度稳定，避免仪器震动；
- (6) 日常应经常检查其供电、供水是否正常、过程温度是否正常、工作时序是否正常、是否需要添加和更换试剂、是否更换备件、是否有漏液、电机工作是否正常等。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站房	消防设施更换					✓	
	防雷检测					✓	
	空调及供暖设施维护			✓			
采配水单元	潜水泵清洗		✓				
	采水辅助设施			✓			
	五参数检测池清洗	✓					
	沉降池清洗		✓				
	过滤器清洗	✓					
	水样杯清洗	✓					
分析单元	试剂更换		✓				可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耗材及配件更换				✓		根据厂商说明
	废液处置		✓				
	保养检修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工控机检查			✓			

工作内容		周	月	季度	半年	年	备注
辅助设备	稳压电源检查		√				
	UPS 检查		√				
	空压机检查		√				
	纯水机滤芯维护			√			
	警示灯					√	
	视频设备检查		√				
自动采样器		√					
数据备份			√				

注：按各站点实际情况执行，

2.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及实施

运维方需要定期对水站仪器进行质控核查，质控项目开展实施的频次应不低于下表规定：

质控措施及实施频次

质控措施	质控频次	实施对象
标样核查	每 7 天	pH、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多点线性核查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实际水样月比对	每月	氨氮、总磷、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业主实际水样抽测	每季	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挥发酚、六价铬、镍、锑
集成干预检查	每月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设备维护后质控措施实施要求：

- (1) 更换试剂（清洗水除外）后，应再次进行标样核查；
- (2) 当监测仪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必要时应开展实际水样比对；
- (3) 当监测仪器长时间停机恢复运行时应进行多点线性核查和集成干预检查。

2.9 仪器故障及停站处理要求

仪器维修及备机要求：

运维方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

仪器须进行专业维修，当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进行检修，发生故障时要求 8 小时内进行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理，48 小时内完成仪器设备修复，并正常运行。48 小时内无法完成检修的应采用更换备机形式进行监测，备机应达到验收规范各项标准，并提交更换备机说明。一般情况下设备维修在一周内解决，最长不应超过 2 个月（如国外采购备件或国外维修）；维修工作结束后，运维人员须填写“维修维护服务单”，包括故障发生时间、

原因、故障单元、维修及更换配件情况、维修时间、服务工程师及相关人员等。

运维方实施本项目时，须按照与本项目服务站点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备机，更换后的备机则需按照正常设备来进行考核。

站房停站或设备故障无备机时要求：

当发生设备故障无备机或停站时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的，应每 72 小时手工采集河道取水口水样，委托具有 CMA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对故障设备对应指标或评价指标中的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进行一组人工采样分析补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设备现场测定。所有分析测试结果均需上传数据平台。预警指标及其他指标每 168 小时手工补测一组。降频运维的水站，如出现需要手工补测的情况，手工补测的频次不减半。

水站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停站，如站点改造、突发状况、河流断流或停水停电等无法进行正常取水和监测分析时间达到或超过 72 小时时，应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手工补测报告。

手工补测频次要求

类型	补测因子	补测周期
评价指标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每 72 小时一次
预警指标	挥发酚、重金属、石油类、生物毒性、粪大肠菌群	每 168 小时一次
其他指标	电导率、浊度、氧化还原电位、水中有机物	每 168 小时一次

2.10 数据备份

每月对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

2.11 部分市考水站降频运维要求

陈太路桥、富长北路桥及蕴川路桥等 3 个水站在 2024 年降频运维，运维内容不变，站房检查频次（2.6）、站房定期养护频次（2.7）及质控频次（2.8）在原运维要求的基础上减半。

2.12 非市考水站运维要求

北环河-胜利果园、创建河泵站及上海硫酸厂（重建）等 3 个水站在 2024 年不进行监测工作，运维方需保证站房及其内部设施一切正常，仪器设备开机正常。具体内容如下：

- (1) 运维方须定期到站房进行检查及养护，频次为一个季度一次，年底须再进行一次检查，养护内容见 2.7；
- (2) 每季度须到站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开机检查，用纯水进样并进行冲洗；
- (3) 全年对水站仪器设备进行一次质控检查，不进行实样比对、集成干预等测试；
- (4) 如仪器出现无法开机等故障，需检修并将问题上报业主方。

3 运维方考核要求

3.1 水站巡检考核

运维方应配合第三方水站核查人员（业主委托）对水站进行巡检工作。

3.2 业主实样抽测比对考核

业主实际水样抽测，即业主方每个季度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在线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比对工作。比对的样品采集 2 个地方，一是水站系统取水口，二是仪器设备进样口。分别采集双份水样，在正常检测浓度水平下，送样至业主指定实验室，分别进行在线仪器分析和实验室分析，在线分析数据与实验室数据比对，并对结果进行统计考核。

3.3 盲样考核

业主方每年对运维方运维质量进行 2 次盲样考核，由业主方统一下发，一般分为上、下半年考核。对水站的监测设备进行核查，主要包括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挥发酚、六价铬、镍、锑、VOCs 等指标。盲样是指由业主方统一采购的标样，通过对标样测试的结果来确定仪器的准确性。

3.4 仪器自测核查

运维方每周进行标样核查，即每周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并上传至数据平台，要求绝对误差 10% 以内为合格。

运维方每月进行：

（1）集成干预检查考核，用于检查系统集成对水样代表性的影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提交监测结果报告，附在月报内。监测指标包括：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

（2）多点线性核查考核，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依次测试均匀覆盖跨度范围内的四个浓度的标准溶液，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线性拟合，用以判断仪器可靠性；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并提交分析结果报告。

3.5 第三方月比对要求

由运维方在每月上、中旬自行委托具有 CMA 实验室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在线数据与实验室分析数据的比对。每次三组比对指标包括 pH、溶解氧、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和总氮。每次一组比对指标为挥发酚、重金属和石油类。河道取水口采样，同步记录在线数据。溶解氧指标可由运维人员使用校准合格的便携式仪器现场测定。所有测定结果在月底前上传数据平台。

3.6 仪器性能测试要求

根据仪器的相关操作手册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指标的全面检查（测试时间为上半年），主要包括检出限、线性核查、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和响应时间检查。

3.7 考核主要指标

包括人员资质考核、故障处理效率考核、运维方案考核、零配件维修及更换考核、运行保障能力考核（车辆、试剂、委托实验室）、数据捕获率考核、数据有效率考核、仪器性能考核、到站率考核、废液处置考核等。

4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对数据平台应每日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主要包括：

- (1) 检查水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 (2) 每日应对各水站调取至少一次数据，若发现水站数据不能调取，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 (3) 每次调取数据时，应对水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 (4) 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应远程检查各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 (5) 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5 污染事故

5.1 指标突变

当运维人员查看数据时发现水站预警指标发生突变，应立即组织人员复核仪器设备状态，若仪器设备问题应立即排除故障，并做好相关说明。当确认设备正常后，应立即将书面情况说明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加密自动站采集和分析频率。必要时，采取人工采样实验室分析的方式进行数据比对，直至水质恢复正常水平。

5.2 发生污染事故

当水站所在断面发生水污染事故时，运维人员应每日对水质自动站监测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并以水污染快报的形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

6 成果形式（服务类）

1. 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对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2. 水质自动监测站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编制日常运行计划，制定校准和比对操作手册，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7 运维交接

运维交接前，需做好交接实施方案，需明确交接人员、职责分工、交接内容、工作流程 以及时限等，以保证交接前后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水站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附表1 站点清单

序号	所在区	河流名称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运维设备(厂家、仪器型号)											备注	
						多参数	氨氮	总氮	总磷	水中油	水中有机物	氧化还原电位	高锰酸盐指数	挥发酚	石油类	生物毒性	粪大肠菌群	重金属(镍、六价铬、锑)
1	宝山区	黄泾	泰和西路桥	121.3971	31.34953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哈希/Am-tax-sc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K301S	美国哈希/Sigma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K301S					
2	宝山区	南泗塘	上钢一厂铁路桥	121.4843	31.35783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哈希/Am-tax-sc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K301S	美国哈希/Sigma	美国哈希/FP360sc	美国哈希/HACHUVASSc	美国哈希/G-LI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K301S					
3	宝山区	潘泾	金勺路桥	121.3535	31.45581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哈希/Am-tax-sc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哈希/Sigma	美国哈希/FP360sc	美国哈希/HACHUVASSc	美国哈希/G-LI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宝山区	新练祁河	金星桥	121.3415118	31.4196279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哈希Amtaxsc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K301S	美国哈希/Signa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K301S							
5	宝山区	杨盛河	宝杨路桥	121.4304956	31.3750341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哈希Amtaxsc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K301S	美国哈希/Signa				上海科泽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K301S							
6	崇明区	八滧港	北沿公路桥	121.80902	31.5571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哈希Amtaxsc	美国HAUCHAMTA TM Xsc	美国HAUCHAMTA TM Xsc	美国HAC TM W-160	美国HAC TM W-160	美国HAC TM W-160	美国HAUCHRD TM UVA TM ASSc	美国HAUCHRD TM UVA TM ASSc	东亚DK株式会社/COD-203A					
7	崇明区	堡镇港	五号桥	121.6599855	31.6041865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制器(水	美国哈希AmTA	美国HAUCHAMTA TM 日	美国HAUCHAMTA TM 日				东亚DK株式							

						0									
11	崇明区	七滧港	新陈海公路桥	121.7536	31.52789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HA CH AM TA X™ SC	东亚DK K株式会社/COD-203A							
12	崇明区	四滧港	合兴水厂	121.7057	31.58160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HA CH AM TA X™ SC	东亚DK K株式会社/COD-203A							
13	崇明区	新开港	长兴江南大道桥	121.7151	31.38160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HA CH AM TA X™ SC	东亚DK K株式会社/COD-203A							
14	崇明区	新民河	新永村二组	121.8442	31.34006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HA CH AM TA X™ SC	东亚DK K株式会社/COD-203A							

							0	c										
15	崇明区	裕南河	裕丰村委会	121.8172	31.50987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 CH AM TA X™ SC	东亚DK K株式会社/C OD-203A					
16	宝山区	长江口	陈行	121.3583	31.48833									河北先河X H O I L-90	无锡中科B E W s			每月1次
17	崇明区	北环河	北环河一胜利果园	121.7049	31.41106	美国哈希/SC-100多参数控制器(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电极)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 CH /日本DK K NP W-160					运维要求参照2.12					
18	崇明区	创建港	创建河泵站桥	121.8346	31.3705	美国哈希Hydrolab DS5X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 CH AM TA X SC	美国HA希Hydrab	美国HA希Hydrab	日本东丽T O C	美国哈希H y d	运维要求参照2.12	

			桥					N- 42 10	P- 42 00	N P - 4 2 0 0					01 S									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包 1：

（1）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3 条）

（2）若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24565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3）若中标金额大于（24565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1719550）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73695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承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包 2：

（1）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3 条）

（2）若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2193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3）若合同金额大于（21930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1535100）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6579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承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

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包件 3：

(1) **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3 条）

(2) 若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2465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3) 若合同金额大于 (2465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725500)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39500)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承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支付金额= (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 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合同签署后，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包 1：

（1）**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3 条）

（2）若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24565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3）若中标金额大于（24565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1719550）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73695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承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包 2：

（1）**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3 条）

（2）若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2193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3）若合同金额大于（21930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1535100）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6579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承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包件 3：

（1）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3 条）

（2）若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2465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3）若合同金额大于（24650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1725500）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73950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承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合同签署后，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金额 10% 的履约

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1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包 1：

（1）**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3 条）

（2）若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24565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3）若中标金额大于（2456500）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1719550）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736950）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承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包 2：

(1) 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3 条）

(2) 若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2193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3) 若合同金额大于 (2193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535100)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657900)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承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包件 3：

(1) 履约保证金：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否详见第 2、3 条）

(2) 若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 2465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此时收取履约保证金）。

(3) 若合同金额大于 (2465000) 元，则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支付 (1725500) 元，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739500) 元，剩余尾款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下年度预算批复后 60 日历日内支付（此时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承诺：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本项目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

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签署后，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价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到期日期应在合同验收日期之后（至少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后的 1 个月以上）。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资料或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2)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与 2024 年“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水质自动站现场质控及数据审核”为同一人。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 以便核验。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 100 分, 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 商务技术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 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

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本项目若投标人已在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水质自动站运维批次项目累计已中标/成交达 2 个项目或包件的，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三个及以上项目或包件的中标/成交人。

批次项目包括：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一）、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三）、奉贤等 5 个区其他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和宝山等 4 个区其他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3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各包件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1)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p>
二、商务部分 (20 分)			
1	经验业绩	10	<p>1、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曾参与过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p> <p>2、在满足上述投标人近三年业绩要求中：（1）如有省级（包括直辖市、自治区）运维项目的，每个业绩额外得 0.5 分；（2）如有国控水站运维项目的，每个业绩额外得 1 分；（3）本项最高额外得 2 分。</p> <p>注：</p> <p>1) 上述“地表水水质自动站”仅指固定式、简易式、小型式、浮船式、水上固定平台站，不包括浮标式水质自动监测站、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及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p> <p>2) 须提供业绩清单、运维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1. 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运维项目名称、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省市、运维站点数量、站点名称、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区间）、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p> <p>2. 运维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等）、签章页等复印件。运维合同须为 2020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签订，且运维满 1 年的。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p> <p>3. 若运维合同不能体现运维站点名称、地址、运维指标覆盖范围、运维服务时间，则须提供能体现上述内容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p> <p>4. 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p>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2	便携式设备配备情况	4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便携仪器设备套数进行评审，每套设备应具备测定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的功能。</p> <p>1、现有的便携仪器设备数量完全能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得 4 分； 2、现有的便携仪器设备数量达到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 50%的得 2 分； 3、其余情况的得 0 分。</p> <p>注：</p> <p>1) 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指:每 5 个水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监测设备； 2) 须提供便携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清单及证明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仪器编号及购置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需覆盖运维期限），否则不予认可。</p>
3	备机承诺	2	各投标人须对仪器设备故障时及时更换备机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备机需为具备国家认证的设备（备机能覆盖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且承诺每 10 台在用仪器设备配备 1 台备机的得 2 分；如不满每 10 台在用仪器配备 1 台备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运维车辆配备情况	4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维车辆数量满足站点运维需要的得 3 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运维车辆数量达到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数量的 50%的得 2 分； 其余情况的得 0 分。</p> <p>2、在上述提供的运维车辆材料中，属投标人名下的运维车辆达到 3 辆以上（含）的另得 1 分；不足 3 辆的得 0 分。</p> <p>注：</p> <p>1) 满足站点运维需要指:每 5 个水站至少配备 1 辆运维车辆；</p>

			2) 运维车辆来源为自有或租赁，须提供运维车辆配置清单及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否则不予认可。
三、技术部分（70分）			
1	运行维护内容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编制日常维护运行方案，开展现场维护、仪器校准、运行比对等工作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制定年度运行维护计划；包括日常维护及应急保障等（1分）；</p> <p>2) 开展定期检查，对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1分）；</p> <p>3) 定期更换仪器所需试剂以及备品备件（按照仪器厂商备品备件更换要求说明）；按照相关要求提供、配置并定期更换，保障自动站正常运行（1分）；</p> <p>4) 按照委托方要求对仪器进行定期性能测试（1分）；</p> <p>5) 按照要求完成仪器的集成干预核查、多点线性核查、跨度核查（1分）；</p> <p>6) 配合委托方完成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相关工作（1分）；</p> <p>7) 及时排除仪器、软件和系统出现的故障（1分）；</p> <p>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1分）；</p> <p>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维护记录，定期以书面形式上报（1分）；</p> <p>10) 配合委托方完成定期的运维考核项目及要求（1分）。</p> <p>注：</p> <p>提供的运行维护内容充分合理的得1分，有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2	运行维护要求	20	<p>依据上海市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并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开展水质自动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建立完善的运维体系，编制水站运维管理手册的（2</p>

			<p>分);</p> <p>2) 监测频次方案 (2 分);</p> <p>3) 提供每日远程巡查方案 (2 分);</p> <p>4) 提供每周站房检查方案 (2 分);</p> <p>5) 提供详实有效的定期养护方案的 (2 分);</p> <p>6) 提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2 分);</p> <p>7) 提供数据备份管理 (2 分);</p> <p>8) 提供完整、合理的仪器维修及备机更换方案的(2 分);</p> <p>9) 提供停站处理方面的应急方案 (2 分);</p> <p>10) 针对非市考水站运维要求提供科学有效方案得 (2 分);</p> <p>注:</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 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充分合理的得 2 分, 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3	拟投入项目人员	5	<p>运维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水站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 具有水站及设备专业运维知识, 能独立完成水站维护工作, 近 3 年内具有参与类似项目经验的, 每有 1 个得 0.5 分, 最多 5 分</p> <p>【注: ①投标人须提供拟派人员简历表、运维管理经验证明文件 (合同复印件, 如合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 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证明或运维操作记录, 须能体现人员姓名)、学历证明、运维人员培训证书以及投标人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或劳务合同等。②投标人须提供在项目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③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 对应评审项得 0 分】;</p>
4	考核管理	14	<p>提供内部考核管理方案, 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 配合第三方水站核查人员 (业主委托) 对水站进行巡检工作; (2 分)</p> <p>2) 配合委托方实样抽测比对考核; (2 分)</p> <p>3) 配合委托方盲样考核; (2 分)</p> <p>4) 根据仪器相关操作手册进行自测核查 (包括每周进行标样核查、集成干预检查考核、多点线性核查考核);</p>

			<p>(2分)</p> <p>5) 提供第三方月比对服务; (2分)</p> <p>6) 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仪器性能测试 (每年进行一次仪器性能指标的全面检查); (2分)</p> <p>7) 配合委托方进行运维考核 (包括人员资质考核、故障处理效率考核、运维方案考核、零配件维修及更换考核、运行保障能力考核 (车辆、试剂、委托实验室)、数据捕获率考核、数据有效率考核、仪器性能考核、到站率考核、废液处置考核等); (2分)</p> <p>注: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 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充分合理的得 2 分, 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5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平台日常检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p> <p>1) 检查水站监测数据与中心数据的传输情况是否正常 (2分)</p> <p>2) 每日应对各水站调取至少一次数据, 若发现水站数据不能调取, 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排除故障 (2分)</p> <p>3) 每次调取数据时, 应对水站计算机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 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 应及时调整 (2分)</p> <p>4) 如系统具有远程诊断功能时, 应远程检查各站仪器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2分)</p> <p>5) 检查每日监测数据存储情况, 每季度对监测数据备份一次 (2分)</p> <p>注:</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分别获得相应得分, 提供的数据平台日常检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 2 分, 有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6	污染事故	4	<p>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对污染事故时分析汇报内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指标突变;</p> <p>2) 发生污染事故;</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 4 分;</p>

			<p>注:</p> <p>提供的污染事故分析汇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分, 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7	运维交接	4	<p>按各投标人所投包实际情况提供运维交接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p> <p>1) 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和原运维单位的交接工作, 并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运维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及时开展运维工作, 确保水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p> <p>2) 如遇交出方备机需拆除的水站, 将提前准备好符合水站使用要求的备机, 交接过程中完成备机更换及相关性能测试和功能检查。</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 4 分;</p> <p>注:</p> <p>提供的运维交接内容充分合理的得分, 未提供或不充分合理的不得分。</p>
8	运维工作信息化管理程度	3	<p>投标人在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工作中已实现信息化管理的, 比如体现运维任务计划下达, 现场签到、运维实施、备品备件管理等内容, 考察其信息化管理程度及对本项目的适用程度。</p> <p>1、投标人在运维工作中已实现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管理程度高与本项目适用性强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具有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 但与本项目适用性较低的得 2 分;</p> <p>3、无相关信息化管理的得 0 分。</p> <p>注:</p> <p>1) 投标人须提供功能描述、应用截图及使用情况等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软件演示视频, 演示内容包括上述关键功能等, 时长不得超过 3 分钟, 超过 3 分钟部分不予播放。视频演示要求必须采用真实信息化系统进行视频演示, 拒绝采用 PPT、demo、图片等非真实系统方式演示, 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等格式文件存在光盘中, 随纸质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在评审会上由</p>

		代理机构现场播放供专家评审打分。 3) 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演示视频的，本项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件号：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我方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我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我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我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我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2H3P0U 单位类型: 企业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三）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三）包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三）包 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受不可抗力影响，若本项目招标完成时间晚于2024年1月1日，则2024年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本项目将根据上年度合同约定继续由上年度中标方运维，该段时间内产生的费用由本年度中标方按相关条款向上年度中标方支付）。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p>(小写)：</p> <p>(大写)：</p>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人员福利、加班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各包件均适用：

1. 经验业绩；
2. 便携式设备配备情况；
3. 备机承诺；
4. 运维车辆配备情况；
5. 运行维护内容；
6. 运行维护要求；
7. 考核管理；
8. 数据平台日常检查；
9. 污染事故；
10. 成果资料方案；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建设 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专业）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投标人固定服务机构、质控实验室（格式自拟，若无可空白）

1) 投标人固定服务机构列表

序号	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单位	机构介绍	备注
1					
2					
3					
4					
.....					

2) 投标人质控实验室；

序号	质控实验室地址	联系人	联系单位	实验室介绍	备注
1					
2					
3					
4					
.....					

如有其他相关材料可自行提供并附后

附件 7-5 便携式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品牌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参数	数量（台）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4						
5						
.....						

注：

- 1、本表只填写现有的仪器设备，如无现有的仪器设备，须在本表中填写“无”。
- 2、每套设备应具备测定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指数的功能，每套设备可以为单个能满足前述测定功能的仪器设备，也可以是多个仪器设备组合。
- 3、根据不同的设备种类，“监测参数”需填写设备监测的参数范围，如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 4、现有的仪器设备须按上表顺序依次提供仪器编号照片和仪器设备照片(同一台仪器设备的两张照片应在投标文件中连续页码排放)。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6 运维车辆配备情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品牌	车辆类型	来源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2					
3					
4					
5					
.....					

注:

- 1、本表只填写已购置或已租赁的车辆。如无已购置或已租赁的车辆，须在本表中填写“无”。
- 2、车辆类型可填写:面包车/越野车/轿车/皮卡等。
- 3、“来源”一列填写“已购置”或“已租赁”。已购置车辆须提供车辆照片（含车牌号）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同一辆车的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连续页码排放）；已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车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含车牌号）及车辆行驶证（同一辆车的租车合同、照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应在投标文件中连续页码排放）。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包件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本附表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无效投标。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 behavior。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 我方为事业单位。(若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我方为非事业单位, 特此申明。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 在上述中勾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包件号：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以及我司的开票
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
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 (如邮寄请填写, 寄丢不补, 不填自取):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